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

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3.00、14.00、15.00为等额选举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孙柏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孙瑞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孙孟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卓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林宗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梁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杨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以上第 1、8、9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2、议案 13、14、15 涉及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将分开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6 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 2 人。股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以上第 1、5-15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1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其他有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汇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 真：0592-3130335

联 系 人：朱晓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4、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3016。
- 2、投票简称：欣贺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5.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孙柏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孙瑞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孙孟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卓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林宗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梁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杨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3、议案 1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4、议案 14.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5、议案 1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